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溪镇规划八路道路工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联系电话 0769-87381778、联系人连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清溪镇规划八路工程范围：西起清风路，东至规划科技路交界处，道路全长约 543m，道路规划红线宽 18 米，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通信、照明工程。 2. 服务内容：中选单位需根据有关标准规范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需求，编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3. 服务时限说明：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出具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即日起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对项目理解和本地服务便捷等综合对比)进行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本服务合同计价下浮率 30%。最终结算价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及我镇财政部门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依据, 再乘以相关调整系数乘以 (1-3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 个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未能出具有资质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施工图设计, 则重新制作, 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的, 解除合同, 并



		支付 5%违约金。
10	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